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吳若瑄

聯絡電話：02-8995-6988#302

傳真：02-8995-6979

電子信箱：ha0422@mail.hakk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客會語字第110670009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55000000A110670009603-1.ods、A55000000A110670009603-2.pdf)

主旨：檢送本會110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重點項目及
指標「適用機關：中央單位(含公用事業)」資料一份，請
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基本法、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及本會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會為加強客語為通行語之推動，藉由成效評核與獎勵機制，強化客語公共服務及營造友善使用環境。
- 三、貴機關所屬單位位於本會公告客語為通行語之地區，請宣導對外提供公共服務時，應具備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以利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相關措施；另隨函併附「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中央政府所屬單位」名單資料供參。
- 四、另貴機關雖非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仍得申請參與成效評核。110年度評核重點為「客語能力認證通過情形」及「客



語友善環境之推動與營造」，其項目及指標與成效評核報告格式等資料詳如附件，倘貴機關有意願參與，請於110年5月31日前函復。

五、倘貴機關所屬相關單位參與本會110年度評核作業，請於111年1月31日前於本會獎補助系統(網址為<https://reurl.cc/zy9b3e>)完成線上填報作業，並函送110年執行成效報告到會。資料填報請以條列式方式重點呈現，並佐以影音資料展現貴單位推辦情形及執行成效。

正本：中央選舉委員會、內政部、文化部、交通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務部、科技部、海洋委員會、財政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

副本：

